

# ○○工程有限公司

##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監造單位	○○監工站○○○	
主辦機關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	檢查地點	信義、市府路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表單編號		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缺失情形
		合格	不合格	
一般規定	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，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、順序、進度、使用機械種類、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。			
	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，並留下位置記號。			
	開挖作業中應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。			
	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。			
	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。			
墜落防止	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、CO <sub>2</sub> 濃度，並實施足夠之通風。			
	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，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，人員靠近開口邊緣，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。			
	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，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。			
崩塌防止	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。			
	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。			
	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。			
	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，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。			
	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，隨時排出地面水、地下水。			
	準備砂袋，以緊急應變，並嚴禁超挖。			
感電防止	開挖深度 ≥ 1.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，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需在場監督。			
	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。			
	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(額定感度電流 30mA，跳脫時間 0.1 秒以內)，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，不得跳接。			
機械管理	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。			
	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。			
	挖土機迴轉半徑內，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。			
	機械、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，並告知勞工。			

作業主管：

安衛人員：

工地負責人：